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愛的手鍊(預防走失手鍊)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應具備以下資格，檢附應備文件及申請書： 申請資格： 1、設籍本縣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之老人。 2、設籍本縣領有智障、自閉症、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3、上述對象皆可免費申請 應備文件： 1、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3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身心障礙者應行檢附）。 4、3位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 5、切結書（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應檢附）。	隨到隨辦
審查階段	審核資格	社會課	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，簽請首長進行初審	
核判階段	手鍊發放	縣政府	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，核發愛心手鍊	